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113年度執行情形

依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應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3年10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113年度主要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逐步建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已於112年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orporate_governance/important_company_regulations/)，以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全公司之智慧財產。
- (二) 本公司與員工簽訂之僱傭契約中，訂有智慧財產歸屬條款，約定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之智慧財產，屬本公司所有。
- (三) 為強化員工智慧財產權意識，規定員工使用電腦、網際網路或各種影音等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產品時，應使用合法正版軟體，或取得授權使用，不得私自下載非法軟體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 本公司訂有「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加強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不得與公司競爭及保密責任等管理規定；員工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免於遭受破壞，並規定本公司所有員工及第三方人員，凡其使用本公司資訊資產，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六) 本公司持續控管商標權申請情形，並由權責管理單位造冊管理。
- (七) 本公司112年度下半年及113年度上半年已辦理兩次包含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教育宣導之全體員工法律訓練課程，以確保員工了解保密義務之重要性，宣導內容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及營業秘密法等與保密義務有關之法規。

二、本公司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

- (一) 商標權：截至113年7月31日止，本公司已取得之有效註冊商標總計83件，目前尚無商標處於申請程序中。
- (二) 專利權：基於本公司經營電信業務之服務提供型態，因此截至113年7月31日止，本公司尚無專利申請或專利取得核准之案件。
- (三) 著作權：113年度主要為本公司發行相關電子報、公司對外之文宣、新聞稿以及公司官網更新網頁等。